

## 稅 項

以下有關稅務的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並非旨在詳盡列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賣賣股份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量。本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涵蓋所有類別投資者適用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根據香港法律及實務，以及其各自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實務，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買賣股份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資料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當日有效之法律及實務編製。有關稅務之相關法律、規則及實務或會作出修改及修訂（且該等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概要於本文件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存在不同解釋，亦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就本節而言，「本基金」應指思卓基礎設施私募資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非一般將會設立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

### 香港

#### 本基金的稅務

#####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的徵收對象是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源自香港的利潤」）。香港並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及任何一般營業稅、銷售稅或增值稅。

本基金為註冊成立為香港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並將由香港的投資管理人管理。本基金將被視作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須就源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資本收益）按現行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降至按8.25%的稅率徵稅（即現行利得率的一半），惟須符合某些條件。

由於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IRO」）第26A(1A)(a)條，本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

## 稅 項

---

香港政府已修訂若干指明外地收入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源自該地區的利息、股息、處置收益或知識產權收入），以回應歐盟對香港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的一般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即僅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所產生的雙重不徵稅風險的關注。此項修訂符合現行國際稅務標準，要求具足夠經濟實質方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

即使本基金可能符合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下「跨國企業集團實體」的定義，惟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其從投資活動中獲取的外國來源利潤仍可獲得稅務豁免。

### 預扣稅

本基金向其股東支付的分派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 印花稅

本基金於出售或購入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時，將按每張買入票據及賣出票據的代價或香港股票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0.10%徵收印花稅。賣方及買方（視本基金情況而定）將各自承擔該等香港股票的買入票據和賣出票據的印花稅。

### 股東稅項

以下是與潛在股東投資於本基金有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量的討論。各潛在股東應根據其自身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 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股東在香港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股份而產生的屬資本性質的收益徵稅。然而，就若干股東（例如在香港進行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而言，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被視為貿易收益而非屬資本性質收益，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稅率為15%）。請再次留意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

## 稅 項

---

本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已頒佈《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以實施本地最低補充稅。就所有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言，位於香港的合資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的收入可能須繳納補充稅。

###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與配發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的轉讓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就每筆香港股票（定義見《印花稅條例》）包括股份的購入支付，而賣方則就每筆香港股票包括股份的出售支付（換言之，一般涉及股份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承讓方支付稅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

###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及之後的修訂條款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及修訂，以為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獲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

---

## 稅 項

---

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獲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獲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基金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為在本基金備有須申報的財務帳目範圍內的「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帳目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其任何有關財務相關帳戶根據該條例是否被視為「須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交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需申報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從本基金獲得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交換。

股東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基金可遵守該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士(如該條例所定義)(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本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獲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託管商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

---

## 稅 項

---

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將普遍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也被要求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未來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帳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若有需要））。若本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基金已在國稅局[**編纂**]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基金的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

---

## 稅 項

---

雖然本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本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 歐洲事項

#### DAC 6項下的須申報跨境安排

除上述申報責任外，歐洲委員會於2017年就中介機構（例如稅務顧問、會計師、銀行及律師）提出新的透明度規則，該等中介機構為其客戶設計跨境架構。2018年3月13日，歐盟成員國就歐盟理事會第2018/822號指令（修訂第2011/16/EU號指令）（「**DAC 6**」）中有關該等中介機構的新透明度規則達成政治協議。因此，介入若干跨境金融安排的稅務中介機構或有責任向其稅務當局申報該等安排。歐盟成員國之間會互相交換該等資料。DAC 6已透過2020年3月25日有關須申報跨境安排的法律（經2020年7月24日法律修訂）納入盧森堡國內法例。

申報規定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而首批須申報的交易為其首個實施步驟發生在2018年6月25日之後的交易。

不能排除該等透明度規則可能對與本基金及其投資以及對本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透明度、披露及／或申報產生影響。

未能遵守DAC 6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處罰。